关于对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115 号

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年10月24日,你公司将存放于渤海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2,000万元资金转出至宁波银行一般账户用于购买理财产品。2019年1月24日理财产品到期后,你公司未及时将上述资金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,直至3月12日才将上述2,000万元资金转回至渤海银行募集资金专户,理财产生的利息在一般账户支出用于募投项目,未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 11月修订)》第 1.4条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 订)》第 6.2.1条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 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,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,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应当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、使用、变更、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。同时,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7月24日